####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2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 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	节	解散和清算	13
第十一章	: 投	ł资者关系管理4	<b>1</b> 5
第十二章	:	<b>6</b> 改章程4	<b>1</b> 5
第十三章	附	<del></del>	1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人网络")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809614104。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Tare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20 号二号楼 2021 室

邮政编码: 2002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67,03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不得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创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健康企业,为顾客提供增值的产品和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玩具、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赫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000,000	70%	净资产折 股	2015.11.17
2	上海瓦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20%	净资产折 股	2015.11.17
3	谈黎刚	1,000,000	10%	净资产折 股	2015.11.17
	合计	10,000,000	1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967,03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形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 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五)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0%的事项,以及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性文件所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 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根据需要将部分权限授予董事会行使,但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一) 股东会决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如有)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 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五人)或少于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根据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 会通知。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照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 盖法人印章)、及法人有效证照。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 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予以行使。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 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要求公布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公司、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董事出现上述第(六) 项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 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董事辞职不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 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 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 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 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 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公司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基于效率、必要及合理的角度实施,且应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和范围。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批准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 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 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 对外担保

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可以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 (四) 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任何对外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 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 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 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 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 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 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 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协助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董事会的议案和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并负责向董事长呈报董事会工作的递交和反馈;
-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 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 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四)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五)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 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等之间 的信息沟通;
- (六)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七) 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 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 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 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 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此外,公司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性 文件规定的权限范围,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应于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辞职未生效,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 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九)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 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由公司

根据需要另行制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话方式送出;
  - (五)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或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公告: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 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向上海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 决。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